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十包）

合同编号：SXHYZB-2584

合

同

书

甲 方：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延安驿初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延安驿初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宝塔区甘谷驿镇。

二、服务期

农作物生长周期。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零捌拾元整（¥195080.00）；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待项目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玉米增密度种植翻地、旋地、播种、统防统治、一喷多促、收获等服务，每个环节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服务。服务面积2000亩，每亩补助97.54元，不足部分由农民自筹。

五、质保措施

1. 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应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服务资格；

2. 本项目质保服务期限为一年，自验收之日起计算。

六、违约责任

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进行追究。

七、其它事项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 延安市枣园路志丹大厦6楼

法人代表或

被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13892114578

乙方（盖章）: 延安驿初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延安市宝塔区甘谷驿镇

法人代表或

被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13369266777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姚店支行

账　　号: 2609080609200043733

确认方（盖章）：陕西宏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中贸广场

法人代表或

被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291182280

签订地点：延安市枣园路志丹大厦 6 楼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